罪犯林泽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92号

　　罪犯林泽标，男,1990年7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了(2021)闽0425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泽标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

　　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泽标伙同他人于2020年4月至同年9月期间在云霄县，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，未经许可，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罪犯林泽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935分，获得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泽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泽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